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4

##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 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审计工作质量，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3. 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周国新先生、谢义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度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周国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选举谢义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当选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 附件

### 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周国新，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食品工程专业。曾任职于东莞市仙津保健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品管研发部经理，开封市开德利果酒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江西健康壹加壹饮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公司技术中心经理、副总监、监事等职务。

周国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国新先生在员工持股平台萍乡市铭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的份额，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0.54%。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 谢义先，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曾任职于萍乡市莲花县高州村委会委员、2012年8月-2015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技术部副总监、监事等职务。

谢义先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谢义先先生在员工持股平台萍乡市铭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83%的份额，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0.62%；在员工持股平台萍乡市铭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7%的份额，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0.54%。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